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2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珮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楊珮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利息之起算應自債務人積欠之金額已達「分期付款總金額之五分之一」後之「繳費日翌日」方能起算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